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劉彥廷
電話：(02)77129131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30162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來函、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030162423_Attach1.pdf、1030162423_Attach2.doc ,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修正「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及第5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3年11月4日會技字第1030020185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函及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

副本：

103/11/06
12:25:02



裝

訂

線